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4169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：「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16982 號函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1698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169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址設置大型張貼式招牌廣告，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廣告物（含架構）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者將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668 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